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第1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发〔2023〕4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号) ..... (16)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3号) ..... (25)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体育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4号) ..... (4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6号) ..... (51)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主任：欧春芳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湃

徐炳炎 桂培廷

孙 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蔡 湃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睿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1号）.....（55）

##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3〕18号）.....（56）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益环发〔2023〕1号）.....（80）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3〕5号）.....（81）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发〔2023〕4 号  
YYCR—2023—0000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1 日

### 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碳达峰工作总体部署，有力有序推进益阳市碳达峰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总体部署、分类施策，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双轮驱动、两手发力，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原则，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益阳新篇章，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合理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2%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顺利

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化石能源生产与消费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要妥善处理减煤降碳和能源保供的关系,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优化调整煤炭消费结构。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达峰。清洁高效发展煤电,推进煤电布局优化和技术升级,继续推进煤电扩建,稳妥推进长安益阳电厂三期2×100万千瓦项目建设,新建的煤电机组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27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加快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有序推进煤电由保障性向灵活性、调节性转变。优化煤炭清洁运输,进一步提升市外优质煤炭调入能力,严防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入我市。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重点企业减煤降耗。积极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因地制宜大幅压减散煤消费,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减少取暖用煤需求,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鼓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非燃煤高效供暖产品,逐步淘汰燃煤锅炉和散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重点任务均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着力提升市内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结合电力消纳能力,指导各地非化石能源有序利用。积极稳妥发展水电,新建安化抽水蓄能项目、金塘冲水库项目和安化县15处小型电站。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优先就

地就近开发利用,支持负荷中心和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鼓励分布式光伏与建筑、园区、储能、微电网等融合开发。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具备建设条件的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等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发展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推进南县全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现装机规模翻番。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鼓励生物质直燃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统筹发展其它能源,鼓励沼气、液体生物燃料、液体及固体成型燃料综合利用。继续做好桃花江核电场址保护,根据国家内陆核电政策调整要求,适时启动前期工作。到2025年,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11万千瓦。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有序推进天然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替代油品,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积极发展工业用气,在用热需求相对集中且增长较快的地区,积极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代替煤炭热电联产项目。在能耗水平较高的行业,鼓励采用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气化率,加快“气化湖南”益阳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天然气“进镇入乡”,提高偏远及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到2030年,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

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推进安化黄阳坪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为湖南省电网安全运行提供强有力保障。积极建设坚强电网主网架、智能配电网和微网,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建设洞庭—益阳东、洞庭—澧州等线路,拓宽省网电力输送通道。依托500千伏变电站新建补强区域网架结构,科学实施分区分片运行,为新能源提供接入点,突破新能源送出瓶颈问题。推动配电网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形成结构合理、绿色智能、经济高效的现代配电网,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开展省、市(县)级和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模式,加快风电、光伏发电与新型储能融合发展,加快电力需求响应平台建设,促进能源集约利用,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4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我市电网尖峰负荷响应能力达到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益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严格控制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统筹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配套机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强度和能耗强度“双控”转变。源头治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把节能减污协同增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积极对接落实全省节能管理、监察、执法“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重点围绕工业企业节能管理,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能源计量审

查、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效诊断,挖掘节能潜力,构建能效提升长效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节能减煤降碳攻坚行动。统筹推进节能增效、减煤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组织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对标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实施节能减煤降碳攻坚行动。对涉煤企业开展煤炭消费普查,对接全省煤炭消费数据库,推进涉煤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能源替代、产能整合和技术创新示范引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进变压器、电机、水泵、工业锅炉等通用设备升级改造,全面推广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工艺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监察监管,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科学规划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5G通信基站等高耗能新型基础设施,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可再生能源相对丰富区域。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

应模式,因地制宜采用自然冷源、直流供电、“光伏+储能”等技术。探索建立产业园区一站式能源供应方案,推广冷热电三联供、水源热泵、分散式新能源就近消纳等用能模式。积极参与全省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统筹推进煤、电、油、气、新能源灵活高效利用,实现能源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深度融合,实现能源产业体系向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提升全市能源系统效率。到2025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优于1.3。(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推进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与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体系的衔接,强化“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评审批等方面的要求,保障全市“一山一湖一水”绿色生态格局。统筹协调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优化水、气、土、固废等重点要素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强度和能耗强度“双控”转变。按全省统一部署,将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统计。(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领域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对全市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抓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这个关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1. 加快构筑全市绿色制造体系。重点推进十大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推动产业链通过循环链接方式加速构建产业集群,形成以碳达峰、碳中

和为导向,中心城区带动发展,湖区、山区快速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创建,推广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在建材、装备制造、电子、有色金属等行业培育一批绿色低碳工厂。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按照“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强化清洁生产要求,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有色金属、食品加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园区,合理规划、明确产业园区定位,强化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行工业企业和园区高效利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引导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低碳设计产品。创建一批绿色低碳设计示范企业,构建绿色低碳产业链条,支持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代表的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能耗双控制度约束、引导、推动工业行业全面绿色转型,把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市范围内严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项目管理,原则上新建项目能效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建项目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积极引导存量项目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传统产业有序达峰。持续推动传统产

业实施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强化信息技术绿色赋能。推动建材行业有序达峰,引导现有建材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深度开发水泥灰岩、石膏、竹材等非金属矿产和生物资源,推进传统建材向新型绿色建材转型,打造桃江县、沅江市、安化县、赫山区现代建材产业基地。深入挖掘水泥领域节能降碳潜力,推动水泥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能效进行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水泥原料燃料替代,助力水泥行业实现提前达峰;推动食品加工行业有序达峰,以绿色食品为重点发展方向,探索食品加工行业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模式,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低碳标准化加工基地,推动行业节能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推动纺织服装行业有序达峰,深入挖掘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发展化学纤维智能化高效柔性制备技术,推广低能耗印染装备,应用低温印染、小浴比染色、针织物连续印染等先进工艺,着力推动纺织服装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我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驱动引领作用,助力碳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及电力装备产业,重点发展以配套新能源装备的电子元器件、动力电池及电池动力系统、太阳能发电、风电装备等核心产品,推动以镍氢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为重点的先进储能材料等领域科技突破。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力度,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发展氢燃料电池产品与技术,打造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以“互联网+”和“云计算”为基础、以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为核心的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集团和规模以上生产、施工龙头企业。依托益阳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钢筋混凝土预制、竹木结构预制、全钢铝结构预制装配式建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紧密结合益阳市“一核一圈两翼”城镇发展格局,建立健全区域、城镇群开发绿色发展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编制中心城区和县城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新建的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地下管廊、公园等市政基础设施执行海绵城市的建设标准。加快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为核心特征的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率,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工作。推动建立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进一步提升城乡建筑品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根据新建建筑节能、减碳、绿色改造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积极布局 and 开展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试点示范,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提升建筑用能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开展绿色物业管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渔光互补、屋顶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发电等多模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断提升建筑电气化率,积极探索新能源技术在供电、用热和建筑节能中的应用,逐步实现采暖、供冷、生活热水用能清洁化。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绿色低碳乡村建设。推动农房和农村公共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推广适宜节能技术,探索建立超低能耗农房试点示范项目,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环境。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提升人居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广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液化天然气商用车和船舶等新能源运输工具,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组织实施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推广工程,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购置和汽车保有量中

的占比。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提升货运物流信息化水平,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淘汰低效率、高能耗的老旧船舶,推广应用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强化车辆、船舶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制度,逐步执行国VI排放标准,完善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制度)。“十四五”期间,新增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到2030年,当年新增非化石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重点打造“一纵两横”的千吨级航道水运网络,打通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黄金水道,以省级“一江一湖四水”高等级骨干航道网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洞庭湖区、澧水、沅水、资水航道建设,畅下游、通上游。大力发展绿色货运,以沿资江、沅江和沿铁路线的区县(市)为重点,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逐步形成以铁、水为主的中长途货运体系,以节能汽车、新能源车为主的短途货运体系。推动城市绿色物流配送,鼓励采取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加快推进城乡客货邮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积极引导城市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等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深化“市区、城乡、村镇”为基本框架的“全域公交”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水路货运量增长10%以上,县级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智慧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建设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推动益阳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交通运行数据中心“两个中心”建设,提高客货运输综合信息服务水平。优化交通工程建设方案,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合理利用岸线资源、水资源,打造自然和谐生态岸线。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船舶试点应用,加快益阳市洞庭湖泛长江流域船舶油改气(LNG)及港口岸电建设项目推进。全面推广高速公路、隧道、桥梁和码头智能绿色照明,推动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储电设施。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益阳市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到2025年,全市共建成充电桩不少于16500个,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不少于3700个,具备满足2.4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1. 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制定园区循环化发展指南,完善园区产业共生体系,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提高资源产出率。深化副产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梯级利用和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园区各类废弃物内部循环,发挥益阳市静脉产业园示范作用,

推进安化经开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建设。加强园区内资源的共享共用水平,积极推广节能、节水工艺和器具,推进园区集中供气供热,建设园区雨水、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雨水、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搭建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到2030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铅蓄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国家、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积极创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到2025年,在资阳区、赫山区、沅江市和桃江县建设4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1000万吨左右。到2030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1300万吨左右。(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立以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加工集聚区(基地)为核心、以管理信息平台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两网融合”。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条件,保障合理路权。大力推广“互联网+”回收利用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鼓励采用预约上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等方式回收废旧物资。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引导废钢加工基地提标改造,规范发展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提高再生资源利用价值。鼓励企业创新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推进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集中处置和分类,加快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清洁化和高值化利用模式发展。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130万吨,到2030年达到170万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回收和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公共设施建设,引导公众自觉分类投放,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形成以焚烧发电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技术,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发展,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创新处理技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完善秸秆回收利用体系,实现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建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大力推广沼液资源化利用、粪肥就近就地施用。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稻鱼(虾)共生、“茶一沼一畜”等农业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促进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至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农膜回收率至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 绿色低碳科技引领行动

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科研攻关机制,增进关键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迭代升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驱动引领作用。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

培育一批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顶尖人才和领军团队，重点支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整合益阳优势资源，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关键技术协作，推进一批绿色低碳、减污降碳、零碳负碳等技术在益阳落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需求，支持湖南城市学院、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能源、环境、材料、生物、计算机等相关学科建设，培养复合型绿色低碳人才，加强技术转化和服务人才培养，构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三位一体的人才流动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低碳技术协同攻关。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上下游龙头企业联合，聚焦产业绿色转型，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重点支持高性能储能和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高耗能行业低碳流程重塑工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燃料电池、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制造等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示范。部署研究森林绿碳、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稳碳增汇技术，挖掘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低碳技术领域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加快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益阳)及区县(市)平台建设，推进科技要素市场化。支持“校院企”等创新主体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的商业模式研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切实加快绿色低碳科技成果登记、转移转化速度。开展数字化与低碳化融合研究，大力推广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地热能利用、

多能共用及能源互联先进技术。积极探索开展储能、智能电网、氢能产业、装配式建筑技术、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领域示范项目建设。构建面向应用需求的创新成果评价激励机制，深入实施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政策，奖励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和绿色技术创新首次应用的示范工程。(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构建绿色低碳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国土绿化与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结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统筹耕地、林地、湿地管理，有效发挥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提升碳汇增量。

1. 发挥重点地区林业生态碳汇示范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森林最低保有量。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行林长制，实施林业碳汇工程、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依托林草重点工程，加强北部环洞庭湖区林网建设，依托山体水体保护，加强南部丘陵地区林网建设，以雪峰山余脉作为天然生态屏障，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持续推进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工作，恢复和提升森林资源和森林质量。推动绿色及特色经济林建设，加快杉木大径材、毛竹丰产林、油茶高产林、高标准农田林网等示范基地的培育，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和水平。巩固拓展流域退耕还林还湿成果，实施“一江一环十路”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同周边区域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山体水源涵养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及修复相衔接，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到2025年，森林蓄积量达到4200万立方米；到203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5000万立方米。(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提升河湖湿地碳汇。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管理,加大“一江一湖”湿地保护,实施大通湖、黄家湖、撇洪新河、志溪河、东湖、三仙湖水库、塞阳河、四兴河等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努力扩大湿地面积。推进洞庭湖芦苇综合利用,从“原料化、肥料化、材料化”等应用方向来推进芦苇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芦苇生态碳汇价值。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总量控制和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发挥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功能,探索建立河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重点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增强储碳能力。(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农业碳汇能力提升。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农业、高效农业,推行种养结合、粮经轮作等生态化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稻虾连作”“稻蟹共生”生态种养模式。进一步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各项规定,根据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进种养业协调发展。稳步提升耕地碳汇潜力,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在适宜地区有序推广保护性耕作,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减少土壤扰动和裸露,防治土壤侵蚀。围绕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提升粮食产能的目标,按照“五统一”要求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农业绿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实施生态保

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利用好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开展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业务化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全省碳汇管理平台搭建。积极开展林农微碳汇试点、区域碳中和试点、跨区域联合碳中和试点,落实完善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合理补偿标准,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碳汇领域。积极探索林业碳汇等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及交易,加入多种生态标签作为附加产品,丰富碳汇产品内涵与外延,增加筹资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着力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培育绿色生活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绿色低碳社会氛围,引导全民自觉行动。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民教育,将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职工继续教育等体系,纳入生态文明示范县、卫生城市、美丽乡村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广泛推进主题宣传,充分发挥全媒体绿色价值观宣教功能,把绿色生活理念纳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建立长效宣传机制,传播绿色知识和行为规范,提高全民低碳意识和素质。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光盘行动、节水节能和循环经济典型案例宣讲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细胞”创建行动,不断丰富载体,创新形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进“绿色益阳”建设迈上新台阶。(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共青团益阳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广泛使用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认证产品。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碳达峰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引导上市公司、进出口企业、碳交易重点企业等对标国际规则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计入企业环保信用。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督促行业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市、县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创新学习形式,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生态责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尽快提升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开放合作助力碳达峰行动

按照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强在能源安全、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金融与绿色交易

市场建设等方面交流合作,紧抓“三高四新”战略机遇,补齐短板,强化优势,推动与长株潭都市圈在绿色发展上的互促互补共赢。

1. 实施能源对外开放与合作战略。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地区能源发展的先进理念、经验、技术和政策措施,吸引优势能源企业、机构进驻益阳。扩大能源合作范围,加强与陕煤集团等大型国企战略合作,深化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企业在能源电力领域的全面合作,加快推进网源协同发展,推动能源合作向科技、金融、信息、制造、新能源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等产业链延伸。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省内能源储备基地的战略合作对接,进一步优化能源资源跨市跨区配置方式,扩大能源引入方向、范围与能源利用规模。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夯实益阳市作为长株潭电源保供的能源基地地位。加快新的能源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推动溁浦—安化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投产,促进益阳市与周边地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形成长期可靠、安全稳定的合作渠道。(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以“一区一洲”为重点,加强国际开放合作。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积极参与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和中非经贸合作,探索构建能源资源绿色开发长效合作机制。加大绿色技术合作力度,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鼓励和支持优势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东接东融”战略,主动对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益阳保税物流中心和国家级跨境电

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支持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积极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支持,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差异化的投融资模式、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创新,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合作。(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益阳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参与绿色交易市场建设。发挥益阳市中部地区能源基地优势,积极参与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以绿色交易市场机制为基础开发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节能降碳融资渠道。依托益阳市碳汇资源优势,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审慎稳妥探索将碳排放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碳确权、环境权益等作为合作抵质押物,提高绿色企业和项目信贷可得性。(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益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一) 落实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对照国家、省标准要求,加强区县(市)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健全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进一步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支持行业、高校、科研院所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碳汇等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推进温室气体排放实测技术发展,积极推进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施策技术领域的应用,提升核算水平。推动能源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制

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发布制度。充实能源统计核算力量,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规,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节能降碳要求,结合实际,完善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按照国家要求,对接落实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积极对接国家及湖南省有关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价格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促进节能减碳。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节约用电,优化电力消费行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

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区县（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市有关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实施方案经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实施。（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因地制宜。各区县（市）要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中心城区要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湖区经济翼要着力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培育绿色发展动能。山区经济翼要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建立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生态经济体系，发展创新型绿色经济。根据

国家、湖南省部署，结合实际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县（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督考核。以能耗双控制度为基础，逐步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实行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的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突出的区县（市）、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的区县（市）和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问责，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号

YYCR—2023—0100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 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渡运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渡运安全管理及其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渡运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方便群众、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渡运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渡运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职责:

(一)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 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履行相关职责;

(三) 负责渡口设置、撤销审批,有序推进渡口改造、撤并工作;

(四) 编制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渡运应急演练,提高渡运安全管理应急反应能力;

(五) 将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评或考核;

(六) 将渡运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一) 负责渡运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学生渡运交接制度;

(二)明确渡运安全管理人员、签单人员,并对其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建立渡口、渡船、船员、渡口标志标牌、视频监控设备等台账;

(四)开展渡运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重大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当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同处理;

(五)节假日、赶集日、学生放假日等客流高峰期间,安排人员协助维护渡运秩序。

#### 第七条 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一)负责渡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渡运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渡运安全管理员、签单员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渡口、渡船、船员及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渡运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定期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汇报情况;

(四)每年对渡运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渡口设置、撤销、“渡改桥”、改扩建、撤并等建议,报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执法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渡运、渡船无证航行、无证驾驶、超载运输、非法渡运车辆等违法行为。

市水运事务中心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各自职责做好资阳区、赫山区渡运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第八条 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一)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建立渡运安全管理制度;

(二)加强对渡运安全督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报告并挂牌督办,消除事故隐患。

#### 第九条 区县(市)公安(交警)部门职责:

(一)负责协助维护车辆渡口渡运高峰期的交通秩序,依法查处车辆无证驾驶、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

(二)参与车辆渡口码头建设、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评审、竣工验收工作。

#### 第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职责:

(一)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水上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沿河(湖)中小学校(幼儿园)制定学生定点、定时、定船的乘船制度,并组织安排教师、员工在渡口、码头护(接)送,从源头上预防学生乘坐超载船舶。

#### 第十一条 渡口运营人职责:

(一)负责渡口渡运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渡口渡运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落实渡口停运期间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渡船及其污染物的收集、转送;

(三)负责按规定设置渡口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标牌,配备渡船,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四)明确渡口工作人员、船员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五)定期开展渡运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六)节假日、赶集日、学生放假日等客流高峰期间,增派渡口工作人员维护秩序;

(七)制定渡运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八)负责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第三章 渡口、渡船、从业人员

第十二条 渡口的设置、撤销,应当符合本

地城镇或乡镇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销渡口。

第十三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明确渡口位置（经纬度）、渡船、航线和乘客定额，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航行以及无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的地点，并远离跨河桥梁、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生动植物保护区、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保障旅客安全的码头设施，客运量较大的渡口应当有旅客候船设施；

（三）渡口上下游各 500 米内没有同类功能的渡口。

第十四条 人行渡口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以下标志标牌及安全防护设施：

（一）渡口名称牌；

（二）渡口公告牌；

（三）渡口守则牌；

（四）安全管理责任牌；

（五）渡口水域保护范围警示标志；

（六）渡口道路宽于 1.8 米的，应设置限制三轮及以上机动车辆通行的装置；

（七）纵坡大于 50% 的梯级道路、临崖一侧道路应当设置安全扶手；

（八）位于梯级河段、库区下游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应当设立停航封渡线；

（九）日均渡运量 200 人次及以上的，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五条 车辆渡口应当设置以下标志标牌及安全防护设施：

（一）渡口名称牌；

（二）渡口公告牌；

（三）渡口守则牌；

（四）安全管理责任牌；

（五）渡口水域保护范围警示标志；

（六）渡运车辆限高、限重标志；

（七）视频监控设备；

（八）临崖一侧渡口道路设置安全防护墩或防护带；

（九）临时关闭渡口装置和“渡口停运、禁止通行”警示牌；

（十）位于梯级河段、库区下游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应当设立停航封渡线。

第十六条 新建、扩改建人行渡口按《湖南省人行渡口码头建设技术要求》进行；新建、扩改建农村公路渡口按《湖南省农村公路渡口改造管理办法》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人行渡口码头上下游各 100 米，公路渡口码头上下游各 200 米内为渡口水域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和船舶不得在渡口水域保护范围内从事游泳、采砂、装卸、锚泊、养殖、捕捞、垂钓以及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渡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二）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

第二十条 渡船应当在船体中部两侧标明载重线和水尺，在船尾标明船籍港、在驾驶室两侧悬挂船名牌、在桅杆横桁一侧悬挂桔黄色双箭头号型，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抗风等级和安全注意事项。车辆渡船还需标明限载车辆重量、数量、高度等，设置固定的人车隔离装置，按规定配齐三角木，在车辆渡船车辆上下端设置安全警示绳。

第二十一条 船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

证书,并取得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方可在船上任职。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渡口安全管理人员、签单人员、渡口运营人、渡口工作人员、渡船所有人、船员每年应当参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不少于4小时的安全知识培训。

#### 第四章 渡运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配备的救生设备应当保持整洁,放置在易见便取处。

渡船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载运“三品”,不得进行重大改建。

第二十四条 渡船渡运前,渡船值班船员应当在开航前认真清点、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车辆渡船还须记录车牌号码、车辆驾驶员、随车人员数量。

渡船值班船员应当谨慎驾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瞭望,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船舶靠、离泊前,主机应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船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船舶。

第二十五条 渡口工作人员或船员应当穿戴有标识的服装或佩戴袖章标明身份,维护渡运秩序,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

第二十六条 乘客过渡应当听从渡口工作人员或船员指挥,且必须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渡船已开航或未停稳时,乘客不得上、下渡船。

第二十七条 车辆过渡应当服从渡口工作人员指挥,车辆上渡船停稳后,渡口工作人员应当在车辆前后轮塞好三角木,防止车辆滑动。车上乘客必须下车、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过渡。

过渡车辆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渡船;车辆内除驾驶员外,禁止留有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渡船应当按照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航行线路渡运,不得擅自变更渡运航行线路。

渡口应当在白天渡运。如遇消防、救灾、医疗救治等特殊情况需在夜间渡运的,渡船必须具备夜航条件,渡口运营人应将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九条 日均渡运量300人次及以上的渡口实行渡船航次签单发航。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隐患或违法行为,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 (一)能见度不良、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水位超过停航封渡线等不适航的天气、水文条件;
- (二)超载或者装载不当;
-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隐患;
-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
- (五)船员、救生器材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
- (六)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
- (七)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 (八)其他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

车辆渡船除上述情形以外,车辆未塞三角木、不挂安全警示绳的,不得开航。

第三十一条 渡口停运期间,渡口运营人应当加强渡口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渡船停泊安全;车辆渡口还应当采取临时关闭渡口的安全措施,设置临时关闭渡口装置和“渡口停运、禁止通行”警示牌,防止三轮及以上机动车辆驶入渡口。

已撤销的渡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撤除渡口标志标牌。自渡口撤销之日起三年内,还应当采取关闭渡口的安全措施,设置固定关闭渡口装置和“渡口关闭、禁止通行”警示牌。

第三十二条 因遇洪水、大风、大雪、大传染性疫情、低温冰冻等特殊原因需要渡口停渡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布停运命令。渡运条件恢复后,发布渡运命令。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渡口停运的管理,督促渡口运营人全面落实停运措施,并建立检查台账。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渡口停运进行巡查。

第三十四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或事故,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并报告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执法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渡口,是指经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的人行渡口、车辆渡口,渡口包含码头及其道路、渡口标志标牌。车辆渡口包括公路汽车渡口和农村公路渡口。

(二)渡船,是指客渡船、车辆渡船的总称。车辆渡船包括车客渡船、汽车渡驳及其拖船。

(三)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运营人或者管理人。

(四)渡口工作人员,是指为渡运提供服务或管理的人员,不包括船员。

(五)夜间,是指从日落到日出的时段。

(六)三品,是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和毒害品。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附件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与本办法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渡口渡船及标志标牌技术要求

## 渡口渡船及标志标牌技术要求

### 一、渡口道路技术要求

#### (一)人行渡口

1. 等级分类。人行渡口按单日最大渡运量和日均渡运量划分为四个等级,划分标准如下表:

等 级	分类划分标准	
	按单日最大渡运量 P(人次)	按日均渡运量 N(人次)
一类	$P > 1000$	$N > 800$
二类	$400 < P \leq 1000$	$300 < N \leq 800$
三类	$200 \leq P \leq 400$	$100 \leq N \leq 300$
四类	$P < 200$	$N < 100$
备注:我市现无一类渡口		

### 2. 道路技术要求。

(1)二、三、四类人行渡口道路顶宽分别为3.5米、2.2米、1.5~1.8米;

(2)道路应当为斜坡或踏步阶梯,踏步阶梯必须在上部或者中上部设置长度不小于1米的歇台;

(3)道路路面为混凝土或麻石。

#### (二)农村汽车渡口道路基本技术要求

1. 道路宽度不得少于6.5米;

2. 路面砼须在C30以上,厚度不少于24厘

米;

3. 坡比不得大于 10%。

二、标志标牌及安全防护设施

渡口码头依次设立渡口名称牌、渡口公告牌、渡口守则牌、安全管理责任牌,渡口公告牌和渡口守则牌可以合并设置。下列示意图标注的数据单位为毫米。

(一) 渡口名称牌(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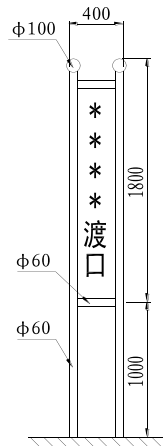
1. 尺寸:全高 3.4 米,地平面以上 2.8 米,地平面以下 0.6 米;标牌高约 1.4 米,宽 0.4 米。

2. 材质:钢管或不锈钢管,直径 60 毫米。

3. 内容:批准单位批复的渡口名称。

4. 字体:黑体或宋体。

5. 地面以下用混凝土浇筑。



图一

(二) 渡口公告牌(图二)

1. 尺寸:全高 3.4 米,地平面以上 2.8 米,地平面以下 0.6 米;标牌高 1.4 米,宽 1.0 米。

2. 材质:钢管或不锈钢管,直径 80 毫米。

3. 内容:

(1) 渡口名称:批准单位批复的渡口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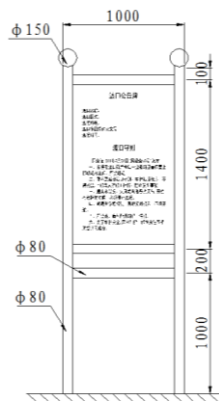
(2) 渡口水域:人行渡口码头上下游各 100 米,车辆渡口码头上下游各 200 米;

(3) 渡运路线:对江横渡或地名至地名;

(4) 渡口审批单位及批准文号:按审批文件;

(5) 渡运时间:白天(日出到日落)。

4. 字体:黑体或宋体。



图二

5. 地面以下用混凝土浇筑。

(三) 渡口守则牌(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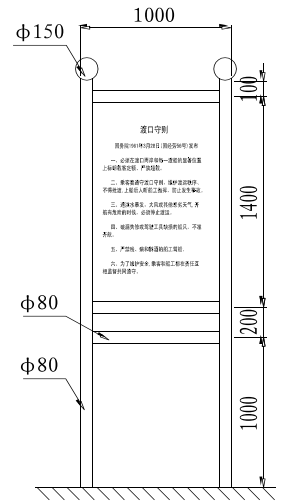
1. 尺寸:全高 3.4 米,地平面以上 2.8 米,地平面以下 0.6 米;标牌高 1.4 米,宽 1.0 米。

2. 材质:钢管或不锈钢管,直径 80 毫米。

3. 内容:国务院 1961 年 3 月 28 日发布渡口守则(国经劳字 56 号)。

4. 字体:黑体或宋体。

5. 地面以下用混凝土浇筑。



图三

(四) 安全管理责任牌(图四)

1. 尺寸:全高 3.4 米,地平面以上 2.8 米,地平面以下 0.6 米;标牌高 1.4 米,宽 1.0 米。

2. 材质:钢管或不锈钢管,直径 80 毫米。

3.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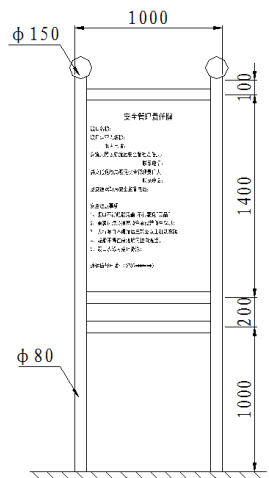
(1) 渡口名称:批准单位批复的渡口名称;

(2) 渡口运营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渡运安全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4) 县级交通运输局渡运安全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5) 安全注意事项:渡船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载运“三品”,乘客过渡必须穿(拿)救生衣或救生浮具,人行渡口不得渡运三轮及以上机动车



图四

辆,渡船不得在停渡期间擅自渡运,渡口水域内禁止游泳;

(6) 县级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电话。

4. 字体: 黑体或宋体。

5. 地面以下用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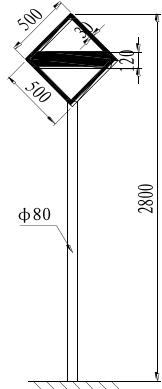
(五) 渡口水域保护范围警示标志(图五)

1. 位置: 渡口水域上下两端。

2. 尺寸: 全高 3.4 米, 地平面以上 2.8 米, 地平面以下 0.6 米; 四方形标牌边长 0.5 米, 线宽 0.12 米。

3. 材质: 钢管, 直径 80 毫米。

4. 地面以下用混凝土浇筑。 图五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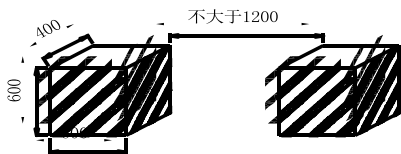
(六) 禁止渡运三轮及以上机动车辆通行的限行装置(图六)

1. 位置: 二类、三类人行渡口或渡口道路宽于 1.8 米的四类渡口的渡口道路上设置固定的水泥墩。

2. 尺寸: 长 0.6 米、高 0.6 米、宽 0.4 米。

3. 数量: 设置两个以上的, 根据码头道路宽度确定数量, 墩与墩之间宽度不大于 1.2 米, 确保三轮及以上车辆不能进入渡口道路、码头。

4. 方向: 多个水泥墩连线方向与渡口道路垂直。



图六

(七) 渡运车辆限高、限重标志(图七)

1. 尺寸: 全高 3.4 米, 地平面以上 2.8 米, 地平面以下 0.6 米; 标牌高 1.5 米, 宽 0.7 米。

2. 材质: 钢管, 直径 80 毫米。

3. 限高、限重按《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核定数量。

4. 字体: 黑体或宋体。

5. 地面以下用混凝土浇筑。

(八) 关闭渡口装置和“渡口关闭、禁止通行”警示标牌

1. 关闭渡口装置(同图六)

(1) 位置: 渡口道路与公路连接附近设置水泥墩。

(2) 尺寸: 长 0.6 米、高 0.6 米、宽 0.4 米。

(3) 数量: 设置两个以上的, 根据码头道路宽度确定数量, 墩与墩之间宽度不大于 1.2 米, 确保三轮及以上机动车辆不能进入渡口道路、码头。

(4) 方向: 多个水泥墩连线方向与渡口道路垂直。

2. “渡口关闭、禁止通行”警示标牌(图八)

(1) 尺寸: 全高 3.1 米, 地平面以上 2.5 米, 地平面以下 0.6 米; 标牌高 0.7 米, 宽 0.5 米。

(2) 材质: 钢管或不锈钢管, 直径 80 毫米。

(3) 字体: 红色, 黑体或宋体。

(九) 停航封渡线(图九)

1. 尺寸: 地面以上高 0.4 米, 宽 0.25 米, 厚 0.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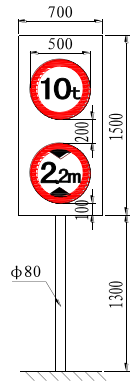
2. 材质: 麻石或混凝土。

3. 停航封渡线宽 2 厘米, 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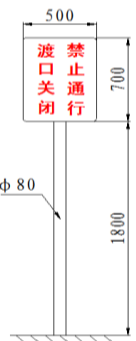
4. 字体: 红色, 黑体或宋体。

(十) 临时关闭渡口装置(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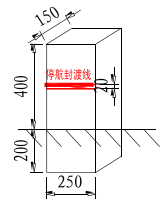
1. 尺寸: 长度等于或大于渡口道路实际宽度,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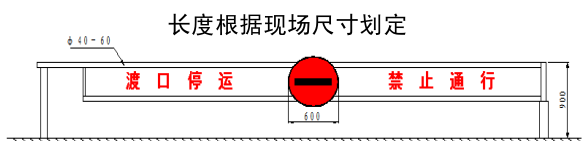
图八



图九

高0.9~1.1米;中部设置“禁止通行”圆形公路标志牌,直径600毫米;两侧标明“渡口停运 禁止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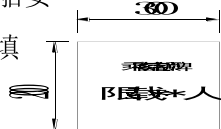
- 2. 材质: 钢管, 直径40~60毫米。
- 3. 字体: 红色, 黑体或宋体。
- 4. 备注: 以一端为支点, 白天放置在码头道路一侧, 夜间与码头道路垂直固定, 临时关闭渡口。



图十

(十一) 乘客定额牌 (图十一)

- 1. 位置: 客舱醒目位置。
- 2. 材质: 铝合金或其他。
- 3. 尺寸: 0.3米×0.2米。
- 4. 乘客定额: 按《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核定的人数填写限载的人数。



图十一

- 5. 字体: 黑体或宋体, 凹进或凸出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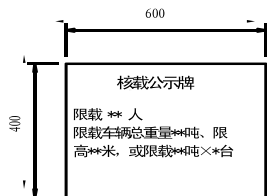
(十二) 核载公示牌 (图十二)

- (1) 位置: 车辆渡船醒目位置。
- (2) 材质: 铝合金或其他。

- (3) 尺寸: 0.6米×0.4米。

- (4) 乘客定额及限载车辆重量、数量、高度按《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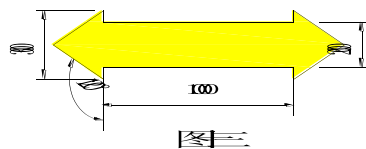
- (5) 字体要求: 黑体或宋体, 凹进或凸出文字。



图十二

(十三) 客渡船双箭头号型 (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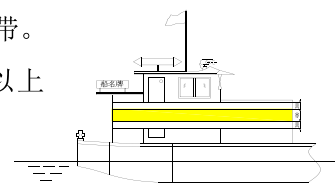
- 1. 尺寸: 箭身1米, 宽0.2米, 箭头为等边三角形, 边长为0.3米。
- 2. 颜色: 桔黄色。
- 3. 材质: 钢材, 厚度0.5~1毫米。



(十四) 客渡船船体标识 (图十四)

船长为12米以上的客渡船,应在船体表面显示桔黄色与白色相间的色带。

- 1. 位置: 船舶甲板以上船体中部四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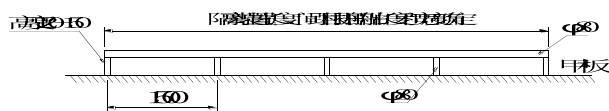
图十四

- 2. 尺寸: 桔黄色条纹宽度0.4米, 桔黄色条纹两侧的白色条纹宽度0.2米。

(十五) 人车隔离装置 (图十五)

- 1. 位置: 车辆渡船载车甲板。
- 2. 尺寸: 长度和宽度根据车辆渡船《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和设计图纸确定, 高度为12~15厘米。

- 3. 材质: 钢管, 直径80毫米。
- 4. 颜色: 黄黑相间的条纹。



图十五

(十六) 乘客安全须知牌 (图十六)

- 1. 位置: 客渡船显著位置。
- 2. 尺寸: 0.7米×0.6米。
- 3. 材质: 铝合金, 厚0.5~1毫米。
- 4. 内容: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严禁在船上追逐嬉戏, 进入非载客区域; 严禁拥挤在船舶一舷; 自觉穿(拿)救生浮具; 服从船员和签单员管理; 发生紧急情况时, 听从船员指挥。

5. 字体：黑体或宋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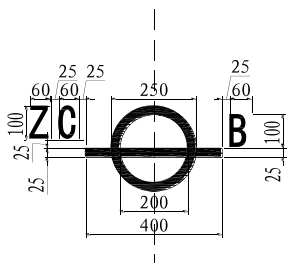
6. 其他：乘客定额和船舶抗风等级可公示在乘客须知牌一起。



图十六

(十七) 载重线标志 (图十七)

1. 位置：载重线标志由圆环、水平线、字母等组成。应永久地、明显地勘划在船中两舷。



图十七

2. 尺寸：圆环外径为 250 毫米、线宽为 25 毫米；水平线的线段长为 400 毫米、宽为 25 毫米，其上缘中点通过圆环的中心；字母高为 100 毫米、宽为 60 毫米、间距为 25 毫米。

3. 颜色：当船舷为暗色底时，应漆成白色或黄色；当船舷为浅色底时，应漆成黑色。

4. 其他：船长小于 15 米的钢质船舶可不划载重线标志的圆环。

(十八) 安全扶手

1. 设置位置

(1) 人行渡口纵坡大于 50% 的梯级阶梯码头

临崖一侧。

(2) 停航封渡线以上；未设停航封渡线的渡口，设在防汛水位以上。

2. 高度：0.9~1.1 米。

3. 材质：钢管或不锈钢管。

(十九) 反光镜

1. 位置：车辆渡口视线受影响的转弯处。

2. 尺寸：镜面直径 800 毫米，高度依据实际确定。

3. 材质：钢管，直径 80 毫米。

(二十) 三角木

1. 尺寸：总长 40 厘米，三角体 30 厘米，把手 10 厘米，三角体为等边三角形，边长为 18 厘米。

2. 数量：根据《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核定的载车数量，每台车配备 2 个。

3. 材质：木材。

(二十一) 安全警示绳

1. 位置：设置在车辆渡船车辆上下端两个吊臂之间，一端固定在一个吊臂上，另一端用挂钩挂在另一个吊臂上。

2. 高度：挂起时，安全警示绳中部距跳板高度为 0.9~1.0 米。

3. 材质：尼龙绳或钢丝绳，直径 8~15 毫米。

4. 标识：安全警示绳中部系红色布条或其他醒目的标识。

5. 其他：车辆渡船停泊或航行时，安全警示绳处于挂起状态。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 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益 阳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3 号

YYCR—2023—0100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益阳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

住房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

## 益阳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 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29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 号）、《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村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居住用房的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贯彻执行农村住房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一）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与管理。

（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和审批监管责任,应当明确相应机构和专人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及违法建设查处等工作。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导、审查农村住房设计。

村民委员会(含居民委员会,下同)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日常监管工作,应制订村规民约规范村民建房行为,及时掌握村民建房动向,及时劝阻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第六条 建房村民和承建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企业对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农村住房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七条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技术性服务事项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专业机构实施。

第八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門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抗震防灾的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提高农村村民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并提供相关指导服务。

##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

第九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科学选址,避开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要引导村民在规划的集中居住点选址建房。

第十条 农村村民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严禁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东建西、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农村村民住房示范图集。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广使用农村村民住房示范图集,提供给村民建房选用,建房村民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业设计。鼓励在农村住房建设中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

第十二条 农村住房设计应当满足国家、省、市发布的农村住房建筑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

## 第三章 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村民在住房建设开工前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二)农村住房设计图纸,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农村住房示范图集或委托设计单位设计的图纸。委托设计单位设计的,还应提交《益阳市农村住房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附件1);

(三)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或《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四)《益阳市村民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2);

(五)《益阳市农村住房建设工程施工协议》。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建房申请后,应对申报资料进行查验,并到建房现场检查复核,符合要求的允许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新建农村住房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委托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不得由乡村建设工匠承揽施工:

(一)3层及以上的;

(二)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的。

第十五条 农村住房开工建设前,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要会同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对地质条件进行勘察核验,确定房屋地基基础形式和埋置深度。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建房村民与承建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审查,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第十八条 建房村民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保存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砌体)出厂合格证和购买凭证。乡镇人民政府应指导建房村民将主要建筑材料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施工时,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施工记录和检查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对桩基、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进行检测。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台账。农村住房施工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六到场”制度(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工程重要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并建立巡查和到场台账备查。日常巡查中,要对房屋基础、主体结构、屋顶防水等重要部位和安拆模板、搭拆脚手架、安拆用火用电设备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形成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要特别注意强调以下关键点:

(一)地基基础及梁板柱几何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钢筋材质、型号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三)应按设计要求的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确定

相应的配合比作为拌制混凝土或砂浆的依据;

(四)搭设脚手架应设置连墙件,梁板支模架应设置扫地杆、水平杆及剪刀撑,立杆基础上应设置木垫板;

(五)脚手架及支模架应采用合格钢管和扣件搭设,不得使用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及裂纹的钢管和不合格的扣件。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农村住房建设进行质量安全抽查。

####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房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益阳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具体负责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应当提供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并逐步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改扩建的农村住房建设档案应纳入原档案合并管理。农村住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应当将建房资料于30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归档,并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每年年底前由乡镇人民政府将本乡镇全年农村住房建房资料整理后报送至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归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指导区

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切实履行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每年对辖区新建农村住房随机抽查不得少于当年新建农村住房总量的20%,集中抽查不少于两次,重点抽查建设程序、建筑材料、按图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整改。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建设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违规建房行为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可选派村民代表或聘请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施工或没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及时受理、处理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对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的,应及时报公安部门予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农村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告知建房

村民,提出整改要求。

建房村民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农村住房建设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建房村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努力防止事故扩大,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益阳市农村住房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参考文本)
2. 益阳市村民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参考文本)

## 附件 1

## 益阳市农村住房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参考文本)

建设地址	某区县（市）某乡镇某村（社区）某组号				
建房户主		身份证号			
设计单位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结构类型	
<p>我们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li> <li>2.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湖南省、益阳市相关规范及政策要求，设计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满足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构件）制作和施工需要。</li> <li>3. 本项目设计单位承诺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设计质量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li> <li>4. 本表所有内容及承诺事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信用评价结果。</li> </ol>					
建房村民 (指印)	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2

## 益阳市村民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参考文本)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需在\_\_\_\_\_区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新建一栋层数为\_\_\_\_\_层，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结构类型为(  砖混结构  木结构  框架结构  其他)的住房。为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本人就落实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郑重承诺：

依法依规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签订施工协议后，再启动建设。

建设施工任务委托给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并及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严格按照宅基地审批时所提供的施工图施工，如确因需要作出变更的，及时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审核。

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监督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建设行为和施工现场作业活动，督促其按设计图纸、合同要求施工，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按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背合同约定行为予

以制止，并按规定报告村民委员会、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

落实建房信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周围群众的监督，如房屋建设活动对毗邻住房居住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提前告知并妥善解决。

自觉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指导，认真整改检查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

自觉做好房屋使用期间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整治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房屋出现重大险情时，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和安全警示，并向村民委员会报告；不擅自对已建成房屋进行改扩建或改变其用途。

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新建住房竣工验收之后，及时完成对原危旧房屋的处置，确保“危房不住人”，并就因危旧房管理不当而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权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三份，建房村民、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各保留一份。

# 益阳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和住房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 号)、《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集体土地上农村住房的改扩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改建,是指不增加农村住房建筑体量,需改进其使用安全性能、改善其使用功能、改变其使用目的,而对原有住房进行改造的建设活动。

本办法所称扩建,是指在原有农村住房基础上加高加层或增加建筑面积的建设活动。

第四条 农村住房改扩建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严格执行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和抗震设防要求,满足农民生活生产安全的需要。

第五条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全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农村住房改扩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住房改扩建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是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住房改扩建的监督管理,审批农村住房改扩建工程,查处改扩建违法违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村镇建设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农村住房改扩建日常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含居民委员会,下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参与农村住房改扩建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村民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并签订施工合同(协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指导选择建筑材料、组织施工及质量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改扩建活动。巡查、发现改扩建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六条 农村住房改扩建应当参照新建住房进行管理,符合当地建筑风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国道省道县道沿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房屋,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拆除,其维修和修缮按相关规定实施。

第七条 农村住房涉及结构性改造、超过原结构承载能力、用于生产经营的改扩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有资格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受委托的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八条 农村住房涉及结构性改造、用于生产经营的改扩建工程,3层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不涉及结构性改造、不用于生产经营的改扩建工程,可由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对承接的农村住房改扩建工程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承担责任。

第九条 村民对其住房安全负责,应当定期检查住房安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符合建房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在原址重建或异地新建住房。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改扩建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旅游景区等房屋租赁行为频繁、人员密集、建设主体混乱地区农村住房改扩建的质量安全管理,杜绝随意加大门窗洞口、超高加层接层、破坏承重结构建设等情况发生。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农村住房改建:

- (一)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 住房有地质灾害隐患需异地搬迁新建的;
- (三) 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
- (四) 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 (五) 住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房区域内的。

上述情形(一)中住房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维修改造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农村住房扩建:

- (一)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 住房有地质灾害隐患需异地搬迁新建的;
- (三) 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
- (四) 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或宅基地面积已达到标准的;
- (五) 住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房区

域内的。

上述情形(一)中住房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维修改造的除外。

### 第三章 申请审批

第十二条 村民实施住房改扩建应当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改扩建。

第十三条 村民对自有住房进行改扩建,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农村住房建设(改扩建)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三) 住房权属证明材料;
- (四) 住房改扩建设计文件(涉及结构性改造的);
- (五) 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收到村民申请住房改扩建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改扩建条件的,应当张榜公示,公示期为3天。不符合改扩建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村民持村民委员会审核意见和改扩建申请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接受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因扩建需增加宅基地用地的还应同时办理用地手续。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村民改扩建住房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后,应签订施工合同(协议)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建筑施工企业或乡村建设工匠对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的应当予以拒绝。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改扩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并会同村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村民及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对未经批准的改扩建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第十九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农村住房改扩建的指导和监管,定期组织对农村住房改扩建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农村住房改扩建落实建设规划、占用宅基地、按图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严格落实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市场监管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改扩建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农村住房改扩建未按程序建设或经质量安全鉴定不合格的,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为其办理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核查,及时制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农村住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

报县级市场监管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住房改扩建工程竣工后,村民应当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益阳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农村住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负责农村住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经验收合格后,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存入该村民原住房建设管理档案。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农村住房改扩建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组织核查。

第二十三条 对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和投诉举报查实的违法违规改扩建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有农场、林场、渔场内的村民住房改扩建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益阳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

发〔2021〕78号)、《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无规划不建设、无设计不建设、无验收不使用”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各项要求。

第四条 农村住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 (一) 3层及以上的;
- (二)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的。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建立验收结果抽查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具体负责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由建房村民负责组织实施,农村住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二章 竣工验收条件

第七条 农村住房建设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 (一) 房屋已经建成;
- (二) 完成施工合同(协议)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 (三) 承建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企业在竣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农村住房建设相关标准,并向建房村民提出《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申请》(附件1);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对农村住房质量提出意见,并在《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申请》上签字;
- (四) 具有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和检查记录;
- (五) 具有建房村民与承建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企业签署的《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附件2);

(六)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合格。

第八条 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农村住房,建房村民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建房村民应当组织承建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企业、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第三方服务单位等共同参与验收。

建房村民应当在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填写《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报告》(附件3),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单位和人员名单等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 第三章 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 (一) 各方陈述。建房村民、承建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企业、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第三方服务单位等分别陈述农村住房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情况。
- (二) 查阅资料。查阅施工记录、检查记录等农村住房质量管理资料。
- (三) 实地查验。实地查验农村住房质量并检查是否完成合同(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
- (四) 形成结论。对农村住房质量作出全面评价,并对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是否合格形成一致意见。

参与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的建房村民、承建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企业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存在需要整改情形的,应依法整改合格,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农村住房竣工验收。

第十条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填写经验收人员共同签署意见的《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记录》(附件4),作为农村住房竣工验收

合格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农村住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有违反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

#### 第四章 竣工资料归档

第十二条 建房村民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下列竣工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附件5):

- (一) 建房人户籍证明;
- (二) 原有宅基地批准文件;
-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四)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五) 农村住房设计图纸;
- (六) 施工合同(协议);
- (七) 施工记录和检查记录;
- (八)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九)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
- (十)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报告;

- (十一) 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
- (十二)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记录;
- (十三) 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的影像资料。

第十三条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并逐步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改扩建的农村住房建设档案应纳入原档案合并管理。农村住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应当将建房资料于30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归档,并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证。每年年底前由乡镇人民政府将本乡镇全年农村住房建房资料整理后报送至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归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申请(参考文本)
2. 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参考文本)
3.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报告(参考文本)
4.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记录(参考文本)
5.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资料目录表(参考文本)

附件 1

##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申请

(参考文本)

\_\_\_\_\_ (建房村民):

由\_\_\_\_\_工匠(或公司)承建的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的你的住房,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施工。公司对农村住房建设质量进行了监管,达到竣工质量验收条件,请你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验收。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盖章):

(第三服务方):

年 月 日

附件 2

### 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

（参考文本）

建房村民：\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和《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99 号），经协调一致对（农村住房全称）签订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及期限

（1）地基基础工程：\_\_\_\_\_（年）  
 （2）主体结构工程：\_\_\_\_\_（年）  
 （3）防水工程：\_\_\_\_\_（年）  
 （4）其他项目及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及期限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之内组织维修，乙方没有在约定期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农村住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保修方案，承建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经甲方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或户主、承建人在竣工验收之前共同签署，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房村民（签字）：\_\_\_\_\_ 承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报告

（参考文本）

\_\_\_\_\_乡镇人民政府：\_\_\_\_\_ 人员：\_\_\_\_\_。

本人在\_\_\_\_\_村\_\_\_\_\_组的住房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组人员有建设单位（或户主）：\_\_\_\_\_，承建人：\_\_\_\_\_，设计方：\_\_\_\_\_，第三服务方：\_\_\_\_\_，专业技术人员：\_\_\_\_\_。

特此告知，请准时参加。

建房村民（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4

##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记录

(参考文本)

建房村民		身份证号		
建房地址		益阳市_____区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组		
家庭人数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农村住房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建房村民			
	承建人			
	设计方			
	第三服务方			
	专业技术人员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承建人对完工农村住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3	是否有完整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		
	4	是否有农村住房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水泥、钢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或复检报告		
	5	建房村民和承建人是否已经共同签署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		
	6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是否满足		

农村住房竣工 质量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人员)	建房村民	签字(公章):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施工企业 (乡村建设工匠)	签字(公章):
	第三服务方	签字(公章):
	专业技术人员	签字(公章):
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字(公章):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签字(公章):	

## 附件 5

##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资料目录表

(参考文本)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农村住房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层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农村住房竣工资料归档文件目录			
所需资料		提供情况	
建房人户籍证明			
原有宅基地批准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住房设计图纸			
施工合同（协议）			
施工记录和检查记录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报告			
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			
农村住房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的影像资料			
归档结论： 该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归档文件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讫齐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经办人：</span> <span>单位公章：</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体育强市建设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4号

YYCR—2023—01003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体育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 益阳体育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步伐,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年)》《湖南省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基本形势

当前,我市体育工作以体育强市和健康益阳建设为主线,遵循体育事业“公益性、可持续性、公共服务性”的宗旨,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不断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扎实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参与体育蔚然成风。竞技体育影响日益扩大,走出了3位奥运冠军,1位残奥冠军,各项目运动员先后夺得世界冠军110项、全运会冠军105项,为益

阳赢得“羽毛球之乡”“世界冠军摇篮”美誉。体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亚光科技和鑫海绳网成为全国游艇赛艇、运动网绳的龙头企业,鱼形湖运动休闲体育小镇入选全国首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单位,益阳奥林匹克公园成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文化更加繁荣兴盛,赫山兰溪“双桡龙舟”成功入选中华体育文化优秀节庆项目,巴西、缅甸、玻利维亚、萨摩亚等国运动员来益训练,派遣教练员前往乌拉圭、汤加等国执教,体育文化对外交流不断拓展。

但仍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主要体现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仍不完善,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仍处在较低水平;体育训练设施条件落后,开展训练项目总数少且布局不合理;后备人才建设渠道匮乏,高水平教练员青黄不接;青少年体

育锻炼参与率低,体教融合推进不够;健身场地资源挖掘不充分,特别是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力度不够;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不够畅通、政策不够融通;体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产业融合推进不够;体育文化传播与参与不足,体育法治建设滞后。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体育体制和机制改革,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全面发展,不断提升益阳体育综合实力,以体育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新益阳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发展体育事业的工作要求,把益阳体育发展融入体育强省和全市社会经济大局,科学谋划、加快推进。

坚持以人为本。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需求作为体育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扩大公共体育服务有效供给,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强人民体质,增进人民福祉,提高生活品质。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补齐短板弱项,创新发展模式,破解制约益阳体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难题。深化体育改革,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培育社会力量参与体

育事业发展。

坚持统筹推进。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对体育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推进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协调发展;坚持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体育协调发展;坚持推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扶优强特。立足羽毛球、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等优势体育项目及“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发挥邻近长沙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强省会战略,全面推进、错位发展,打造名副其实、特色鲜明的体育强市。

##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6年,体育强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群众体育氛围日趋浓厚,“羽毛球之乡”名片影响明显扩大,竞技体育进入全省第一方阵,高标准办好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湖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到2030年,“世界冠军摇篮”地位不断巩固,建成国家全民健身模范市,基本建成体育强市。

(二)具体目标。到2026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体育健身人人参与的意识显著增强,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全市人口的40%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3%,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16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我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赛上取得较好成绩,竞技体育成绩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拥有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3个;体育产业对GDP的贡献率达到1.6%;体育文化影响力不断提高;进一步提

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建成与体育强市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高标准办好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湖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到2030年,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群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人均体育场

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全市人口的42%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5人,建成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拥有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3个以上,优势项目群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活动深入开展;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产业总产值对GDP的贡献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明显提升;体育法治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体育强市。

#### 四、主要任务

(一)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夯实体育强市群众基础

1.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公共体育服务新方式,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夯实全民健身基层基础工作,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资源,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积极举办全民健身专业技能竞赛,开展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指导员在全民健身运动中的作用。加强市、县、乡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站)的建设,促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开展。

2.实施体育设施补短板工程。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公共体育设施与居住区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要求,纳入项目详细性规划评审、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推动未达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老旧小区,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健身设施。落实体育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责任,逐步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群众满意的体育设施供给维护新机制。积极开展场地设施建设短板调查评估,充分利用空闲用地,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等资金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推动奥林匹克公园、一场多馆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潇湘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设施改造、建设与运营。市级层面统筹推进环大通湖步道的建设,创新“互联网+公益健身”模式,着力推进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建设。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疏解腾退空间、老旧厂区等“金角银边”场地安装健身器械,建设可移动体育馆、体育公园、户外运动营地和居民健身点,新改扩建一批山体公园、口袋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及足球、冰雪等项目运动场地,推动建立一批多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新建体育公园要尽量避让山体区域,并适量配置相关体育健身设施。结合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建设健身驿站、步道、跑道等,着力打造以人为本、亲民便民、形式多样的“城市15分钟健身圈”和“农村30分钟健身圈”升级版。持续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全民健身步道体系。推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扩大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范

畴,持续提升低收费或免费体育场地的开放率和满意度。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引领消费特征的体育运动项目。以节假日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适合不同年龄群体的全民健身活动,做到天天有健身、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逐步完善益阳市大众运动会办赛机制,将全民健身运动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围绕“江”(资江)、“湖”(洞庭湖、大通湖、鱼形湖)、“山”(云雾山、碧云峰、浮邱山、云台山)、“道”(茶马古道),着力打造具有益阳特色的户外休闲活动品牌。充分利用各地资源和民俗文化,夯实赫山区校园足球、资阳区网球、益阳高新区篮球、安化县羽毛球、桃江县定向越野、沅江市水上运动、南县气排球、大通湖区环湖马拉松的特色体育项目体系,打造“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大力扶持和推广武术、健身气功、龙舟等民间民俗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推动全民积极参与冰雪运动。开展“阳光体育、健康成长”青少年体育活动。鼓励各行业举办适合各类人群参与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指导社区开展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关注少数民族群众身体健康,积极备战湖南省少数民族运动会。打造1个以上省级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创建一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每年举办县级以上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100次以上。

4. 突出重点人群和特殊人群体育活动。重点制定并完善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进课表”“进课堂”“进家庭”“进办公室”“进课后服务”“进兴趣小组”。积极实施工间健身制度。注重开展残疾人群的体育康复与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

柔力球、太极拳、养生气功等健身项目的组织与开展方式。研制与推广特殊人群的日常健身运动项目、体育器材和科学健身方法,为特殊人群参与体育运动提供科学、精准的服务与保障。

5. 提高全民健身运动科学化和智慧化水平。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实现益阳市全民健身资源整合与数据共享,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缩短市民的健身半径,产生较好的社会示范效应。探索推行“互联网+体质测试”模式,积极推广“运动处方”。推动建立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和体育场地设施动态监测系统,推进智慧健身园、智慧健身步跑道、智慧健身驿站建设,提升体育场馆的智能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吸收有营运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事业单位加入全民健身智慧化公共服务中,促进“互联网+公益健身房”的线上线下融合。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建立体质测试数据库,提高体育工作的智能管理水平。

#### 重大工程一 全民健身工程

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程。深化体卫融合试点,建立体卫融合专家资源库,推动国民体质监测与健康体检同步检测、数据互通、一体报告。

实施体育设施补短板工程。推进体育场馆设施规划布局,落实居住区和社区体育场馆用地标准,实现大型体育场地设施与中小型体育设施、公共场地设施与经营性场地设施、竞技体育场地设施与群众体育设施规划统筹、功能互补、共同发展。

实施中心村(社区)健身样板工程。持续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统筹城乡均衡发展,持续打造中心村(社区)健身样板工程。

实施全民健身品牌建设工程。精心打造一系列体现益阳城市特色、符合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的品牌体育赛事。

实施智慧健身提质工程。将智慧体育服务纳入数字益阳建设统筹推进,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和内容。每个区县(市)建设2个以上智慧健身房,探索体育社团与社区共建的机制。

(二)突出精品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优化体育项目结构布局。对标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项目设置,立足益阳实际,持续优化项目布局,规范提升体校管理服务和训练备战水平,盘活资源,优化提升社会力量承训专业运动项目效能,动态调整奥运争光项目和全运夺牌项目,明确优势与潜优势项目、重点与一般项目,实施分类指导。做大做强羽毛球、举重等奥运争光项目,保持和巩固优势项目地位。促进摔跤、柔道等潜优势项目向优势项目转化,不断增强全运会、省运会夺牌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强化竞争机制,加强训练创新。通过联合培养、委托培养、联合组队的方式参与冰雪、轮滑项目赛事,逐步提高新兴项目的竞技水平。优化青少年体育资源配置,完善项目层次与结构,合理进行空间布局,按照每个区县(市)布局不少于2—3个省运会比赛项目的原则,统筹市级训练单位、区县(市)少儿体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后备人才培养单位进行项目布局。

2. 全面深化体校改革。加强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市羽毛球运动学校建设,发挥体校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的“龙头”作用;着力加强县级体校建设,实现区县(市)体校全覆盖。

合理布局运动项目,重点打造优势项目,做到分层分类、特色发展。提升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输送能力,系统开展青少年运动员科学化训练,打好专项训练基础。积极推进羽毛球训练基地建设,加强各级各类体校训练场馆设施的升级改造。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校与中小合作,依托体校周边名校资源建设“新型体校”,畅通体校学生就近入学通道,为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更好教育资源。

3. 创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强化以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重点,以体校、学校体育场馆等设施为载体,以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为手段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县级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做大做强益阳市羽毛球运动学校和安化县羽毛球运动学校,大力扶持县级体校;加强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培训,提高选材、育才科学化水平,将经验选材和科学选材相结合,融科学选材与科学训练为一体,提高训练质量和效益。加大残疾人优秀运动员的培养、输送力度,提高精准化服务水平。

4. 加大教练员引进培育力度。完善优秀教练员激励政策,创新人才引进渠道,通过招聘、引进、培训、交流学习,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建设一支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精英教练员团队;深化与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城市学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相关专业的交流合作,建立集训练、体能、康复、营养、心理咨询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教练团队”;科学设置全市各训练基地、各中小学校教练员(体育教师)岗位,定期组织开展教练员(体育教师)培训,丰富培训方法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能力。切实增强“纯

洁体育”“拿干净金牌”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5. 构建以市本级为中心的各项体育赛事体系。建立青年、少年组各项径赛、田赛、特色赛(羽毛球、网球、划龙舟、舞龙舞狮、围棋、乒乓球、高尔夫、太极拳、武术等)赛事体系,形成乡、县、市三级定期竞赛机制,选拔和培养青少年体育人才。

### 重大工程二 竞技体育实力提升工程

实施优势项目争光工程。优化项目结构布局,做大做强羽毛球、举重等奥运争光项目,继续在国际国内大赛中取得佳绩。

实施新兴项目振兴工程。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举市体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实施田径、网球、游泳、赛艇、击剑、轮滑等新兴项目振兴计划。

实施体校复兴工程。着力加强县级体校建设,实现区县(市)体校全覆盖。加强体校与中小学合作,建设“新型体校”。

实施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切实提高选材、育才科学化水平,全面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精英教练员培育工程。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特聘专家优势,培养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思维的拔尖型、复合型教练团队。

(三) 实施青少年体育强基行动,筑牢青少年健康和体育后备人才基础

1. 建立青少年体育新格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多元主体参与青少年体育治理的活力,拓展市队校办、社会办和联合办等形式,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协同办青少年体育的格局,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备战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

水平。巩固市级训练单位青少年训练体系,加强县级少儿体校青少年训练体系,强化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俱乐部青少年训练体系,建立以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校为龙头,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社会办体育为补充的青少年训练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办好“摇篮杯”羽毛球青少年品牌赛事,打造一批精品赛事,促进更多青少年体育人才脱颖而出。

2. 全力推进体教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学前、小、初、高、大学一体化青少年儿童体育“体教融合”机制,加快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改革,优化青少年体育资源配置,开齐开足体育课,丰富青少年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掌握1—2项体育技能。坚持国民体质从幼儿抓起,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打造学前趣味体育特色幼儿园。优化体育课教学设计,探索实行按体育技能项目、结合青少年兴趣爱好、创新分类分人群教学训练模式改革,发挥体育中考、高中体育学业水平测试的导向作用,逐步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占比,科学合理设置日常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比例,适当增加运动技能测试权重,激发学生体育兴趣,形成主动参与、自主锻炼的习惯。强化专业运动员、体育特长生文化教育和普通学校体育教育,支持普通学校培养、引进专业体育教师和设置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教练员、退役优秀运动员以及其他体育专业人员进入学校任教,建立普通学校之间、普通学校与体校之间体育教师和文化教师交流机制。

3. 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的命名和申报工作,加强青少年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到2026年、2030年,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分别达到20所、30所。引导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

积极参与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后备人才培养、赛事活动组织等体育服务。依托现有体育设施,在区县(市)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充分发挥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教练员进学校、进社区,开展青少年体育健身指导培训。

**重大工程三 青少年体育促进工程**

打造趣味特色体育幼儿园。坚持国民体质从幼儿抓起,推进学前体育教育发展,打造学前趣味体育特色幼儿园。

打造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强化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青少年训练体系,建立以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校为龙头,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社会办体育为补充的青少年训练体系。

擦亮“羽毛球之乡”城市名片。持续推进羽毛球进校园活动,创建羽毛球试点学校,完善羽毛球进中考机制,大幅度提高羽毛球运动普及率。

培育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到2026、2030年,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数量分别达到20所、30所。

打造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整合各方面资源,积极构建学校、社区(村)、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打造青少年体育活动和赛事活动品牌。

**(四) 引领体育产业聚集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 优化体育产业布局。锚定文旅体康一体化方向,聚力打造“文旅体康”千亿级产业集群。建立健全区域间体育产业协调合作机制,加强体育产业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积极争取更多在全

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各类品牌赛事在益阳举行,大力引进战略性体育产业项目落户益阳,支持各区县(市)依托产业基础和区位、资源等优势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定位的体育产业集聚区,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山区和湖区协同发展,以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等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体育产业布局。

2. 培育体育产业体系。积极引进一批战略性体育产业项目落户益阳,推进鱼形湖运动休闲体育小镇特色体育项目和会龙山国际户外赛事品牌项目建设。培育一批体育服装、球类制造、健身器材制造类体育企业,新创建1—2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打造益阳体育产业园区。充分发挥亚光科技等优势企业的带动示范作用,壮大羽毛球、网球、篮球、网绳、钓鱼器具等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制造的市场主体。立足“羽毛球之乡”品牌,以主办世界级羽毛球体育赛事为突破口,建立羽毛球网线、羽毛球、羽毛球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基地,建立适合益阳“羽毛球之乡”品牌营销的模式,形成羽毛球赛事+羽毛球器械器材生产供应链,打造“羽毛球名城”产业。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经营体育产业,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打造具有益阳特色的品牌赛事、体育综合服务、体育用品和体育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稳步发展体育彩票,规范体育彩票发行销售行为,拓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支持体育彩票衍生产品的开发与利用。

3.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结合承办2026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湖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的契机,全面加强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赛、训、学、研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培育体育消费的社会氛围。积极争取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各类品牌赛事在益阳举行,大力发展观赛经

济和夜间赛事经济。鼓励发展体育类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扩大体育消费空间，提升体育消费品质。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体育”服务网络，提升体育消费便捷化水平。

4. 深化体育产业融合。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体育与教育、文化、旅游、互联网、康养、传媒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升级产业业态，培育壮大体育新兴产业，促进“体育+”“+体育”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提质扩容。促推体旅融合发展，重点擦亮益阳“羽毛球之乡”特色品牌，支持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线路——湖南洞庭之心扩大影响，推动将体育赛事办在景区（点），实现景区引流。积极发展在线健身、在线培训、在线体育赛事等互联网体育产业业态。

#### 重大工程四 体育产业促进工程

培育壮大体育企业。完善和落实体育产业政策，加快推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服务、体育用品制造、智能体育、体育文化创意等体育企业发展。

培育体育产业集聚区。推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体育服务综合体等不同规模的产业集聚空间，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体育产业集聚区。

打造体育全产业链条。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形成羽毛球赛事+羽毛球器械器材生产供应链，打造“羽毛球名城”产业。

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体育+”“+体育”行动，促进体教、体文、体旅等产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五）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不断扩大体育文

化影响力

1. 弘扬优秀体育文化。发挥好体育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以为国争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和“红色体育”精神。挖掘、整理、传承益阳传统体育项目文化，出版《益阳体育志》，发挥好体育文化重要载体作用。重视抓好龙舟、武术、健身气功、棋类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利用、传承和推广。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兴办各种体育博物馆，打造本土体育文化名片。

2. 塑造体育文化形象。坚持以湖湘文化为内核，将湖湘文化的体育元素与“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结合，创作具有时代特征的体育文化产品。提质改造益阳奥林匹克体育公园，彰显“精神文明窗口、竞技表演平台、全民健身阵地、体育产业龙头”的城市体育形象，打造具有国内影响的标志性城市名片。

3. 扩大体育文化传播。依托各级融媒体中心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邀请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英雄模范和群众代表观摩体育赛事和训练活动。组织开展体育知识讲座、体育文化展示、体育志愿服务、冠军进校园、训练场馆开放日等活动，让体育走进群众、融入生活。充分发挥“体育强市推广大使”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在“冠军林”等标志性景点、体育特色学校、健身公园开展公益活动，营造建设体育强市的浓厚氛围。宣传表彰体育先进典型，培育一批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充分发挥体育名人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具有益阳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和繁荣体育文艺创作，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

育动漫、体育收藏品展示和评选活动。

4. 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结合“世界冠军摇篮”的城市底色,充分挖掘提炼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谏利军、唐九红、龚睿那、田卿、贾一凡、文晓燕等优秀运动员为核心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提炼形成具有不同运动项目特点的精神气质和文化符号。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路灯、雕塑等城市建筑物设计中融入羽毛球元素,广泛宣传羽毛球文化。树立具有优秀品质和优异比赛成绩的体育明星形象,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传播运动项目文化,树立正面、积极、向上的社会形象。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文化展示,营造体育赛事活动的文化氛围,推广运动项目文化。开展以运动项目历史、运动训练竞赛、群众健身活动为主题的文学、摄影、视频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文化产品。

5. 加强体育文化交流。积极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加强对外体育交往,引导、支持和鼓励体育类组织、体育明星、大众媒体、体育企业等在体育对外交往中发挥作用。坚持把湖湘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作为城市丰富人文内涵交流的重要突破口,推动益阳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常态化。借助湖南卫视、益阳日报、益阳电视台等有影响力的传统媒体,依托“三微一端”等新媒体,以“运动明星”为主题,以湖湘文化与体育文化为内容,举办以各个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和文化展示,彰显各个运动项目的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拓展与其他国家、省市体育组织的合作领域。发挥“一带一路”体育援外任务项目、国外运动员来益集训、友好城市建设等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展“中国羽毛球之乡”宣传推介,推动对外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提升“益山

益水·益美益阳”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和影响力,全面推进体育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 重大工程五 体育文化精品建设工程

挖掘益阳传统体育文化。挖掘、整理、传承地方传统体育文化,出版《益阳体育志》。

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讲好以冠军为核心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提炼形成具有特色精神气质的文化符号。

加大益阳体育文化交流传播。扩大媒体宣传,加强体育对外交流,提升“益山益水·益美益阳”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和影响力。

(六) 全面提升体育协同发展和社会治理能力,健全体育强市体制机制

1. 全面提升体育协同发展能力。充分发挥益阳市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不断建立健全体育部门与各部门、各方面的常态联系和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发展格局。

2. 全面提升体育治理能力。加强体育领域法治建设,规范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管,充实执法机构人员力量,拓展联合执法、委托执法新形式。健全体育事业发展政策体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体育领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体育政务服务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用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快体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合信用奖惩机制。健全体育行业安全制度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体育赛事、活动、训练、场所、疫情等安全风险,落实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熔断”工作机制。强

化社会体育俱乐部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按照行业管理原则落实各自对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的监管责任，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益阳市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体育强市规划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应对举措，落实责任分工，文旅广体、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单位)要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积极支持群团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加强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体育总会、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体育活动向基层延伸。

(二) 层层发动，营造氛围。建设体育强市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全民工程。在建设工作中，加快体育设施建设是重点，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是关键，健全群众体育组织、落实体育事业经费是保证。各级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广泛宣传，积极倡导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突出重点，加快建设。要按照公共体

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结合承办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湖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的需要，合理布局体育设施，确保体育设施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妥善安排市本级重大体育建设项目的用地指标，加快体育场馆设施建设。

(四) 加大投入，保障经费。积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鼓励通过引导资金、专项资金、发展基金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应安排体育强市工作专项经费，并逐步增长。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公众健身场馆由市县两级财政投资兴建，各单位的健身场所由各单位投资兴建，小区的健身场所由开发商投资兴建。对可以实行社会化运作的场馆设施，要加大项目招商力度，积极吸引民间资金投入。

(五) 精心管理，强化督查。按程序将体育强市目标任务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对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工作开展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及时整改并通报批评。

附件：益阳体育强市指标体系

附件

## 益阳体育强市指标体系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益阳市			湖南省	
			2022年 指标	2026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2022年 指标	2030年 目标值
群众 体育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38	2.6	2.8	1.86	2.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9	40	42	38.51	40
	城乡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	%	85	92	100	90.08	100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个	1.81	2.16	2.5	1.9	2.3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89	93	95	90.3	92.17
竞技 体育	省运会	位	11	全省第一 方阵	保持全省 第一方阵	--	--
	输送进省专业队人数	人	省十四运 周期输送 20人	省十五运 周期输送 30-35人	省十六运 周期输送 30-35人	14个市州 省十四运 周期输送 均值23人	--
	开展奥运会项目数量	个	16	18	20	23	20-25
	重点项目数量	个	5	6	7	19	15-20
竞技 体育	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数量	个	2	3	3	13	10-14
	县级业余体校业余训练开展比率	%	33.3	100	100	19.7	50
体育 产业	体育产业总产出	亿元	49.18	78	114	880	2500
	体育产业产值占全市同期GDP比重	%	1.44	1.6	2	0.86	1.8-2
	体育产业增加值	亿元	25.85	41	60	372.99	未明确 具体指标
	体育产业从业人员数量	人	17588	23500	35800	300872	500000

备注：因省体育局暂未公布2021、2022年体育产业相关指标，所以2022年指标采用2020年数据。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6 号

YYCR—2023—01004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 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举办“益阳市乡村振兴农产品展销会”“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味道湖南 益阳味道”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对承办省级节会主题活动、市级专题促消费活动的区县（市），市级统筹相关资金按其实际支出的 20%给予补贴，单场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经营主体承办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期期有亮点”促消费活动，市级统筹相关资金按其实际支出的 20%给予补贴，单场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对购买通过公

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网签备案、缴纳契税的购房人，由财政部门给予契税的 50%补贴。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惠民消费券 500 万元。支持各单位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发放福利消费卡。（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等分工负责）

2. 鼓励支持购车消费。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举办“益阳市第二届惠民购车节”，市级统筹安排资金 100 万元，对“购车节”活动期间符合相关条件的购车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落实省新能源车置换补贴政策，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个人消费者在市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给予 5000 元资金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3. 大力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市级统筹相关资金,对新增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对国际品牌、本土创新品牌在市域内设立益阳首家实体门店或旗舰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1万元落户奖励。对年度纳税额100万元以上且当年税收增长12%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按现行财税体制,从地方税收收入留存中给予其税收增长部分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新评定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超市)”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带,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40万元奖励。(市商务局负责)

4. 打造文旅消费新业态。支持旅游企业、行业协会和3A、4A级旅游景区等在市外重点客源市场开展旅游营销活动,推介益阳旅游,选择与国内知名旅游服务商开展合作,面向重点客源地发放益阳文旅消费券。对新获评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5. 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的奖励力度。设立重大产业项目年度投资奖,对全市十大产业项目中完成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其他重点产业项目完成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分工负责)

6.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批复实施前,可采取由市、县人民政府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的规划依据。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对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加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补充力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指标不足的可以在市域内调剂或借支。提高林地审批效率,对临时使用林地5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分工负责)

7. 鼓励有序扩大城市空中花园建筑(第四代住房)试点范围。优先支持改善性住房(套内面积90平方米以上)试点。对满足住宅建筑面积要求的新建、已批未建项目,均可申报第四代住房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分工负责)

8.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市级统筹相关资金,对市域外湘商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益阳、企业功能性总部迁入益阳并有税收贡献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举办“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专题推介活动的区县(市),按照单场实际支出的20%进行补贴,每个区县(市)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对注册地在市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注册外资限额内,每到账100万美元(折合,下同)奖励5万元人民币;不足100万美元的,按同等比例计算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对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年度目标任务500万美元以上的区县(市),优先申报招商引资奖励项目。(市商务局负责)

9. 支持外经外贸发展。市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市内具备条件的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片区开展协同联动,对获批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的单个园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外贸企业拓市抢单,对参加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展会和其他专业性展会的企业,在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费等方面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费用70%的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上限为5万元。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对新引进的外贸实体企业当年进出口额突破500万美元的奖励10万元人民币,突破1000万美元的奖励20万元人民币,突破30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人民币。(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益阳海关等分工负责)

10.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全市评选“先进制造业十强企业”,对获评“十强”且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增幅均超过10%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分工负责)

11.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医养健康五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对新引进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单个企业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奖励龙头企业5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产业集群所在园区(或集群促进机构)2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或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一次性给予产业集群所在园区(或集群促进机构)1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12. 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对年度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排全市前3名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在“五好”园区建设中被评为全市先进园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且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的,给予项目所在园区1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以上绿色、诚信、节水园区的,分

别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立体开发,对使用地下空间的工矿仓储项目,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对确有项目需在园区范围外落地的,支持园区发展方向区划定和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13.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农民示范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给予1万—2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先进种粮大户给予1万—2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先进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给予2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先进现代农机合作社给予2万元奖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4. 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开展成品油零售业领域税收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砂石行业政府统一经营,大力推动建筑和房地产、金融业和烟酒零售业等重点领域的税收精诚共治。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开展企业税收贡献“四个榜单”的评选。壮大工业支柱财源,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科技创新完成的投资,从当年起三年内,每年按照企业缴纳主体税种留存市级部分较上年增量的10%给予奖励。对财源建设工作突出的区县(市),分别给予前三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财源建设工作突出的市直部门,分别设置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并给予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8万元、三等奖6万元的奖励。对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卓有成效的市直部门,分别设置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并给予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8万元、三等奖6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自来

水公司、中燃益阳公司、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政务管理服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15. 加大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对在沪深北交易所A股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累计给予30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成长版、标准版挂牌企业,挂牌当年经审计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指标达到相应奖补条件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湖南省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版挂牌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16. 加大金融和财税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益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手段,提高融资对接效率。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或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月(季)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6万元)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文化事业建设费。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

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等分工负责)

17. 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优化调整补贴职业(工种)结构,重点加大“三高四新”、益阳特色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的补贴力度。组织开展就业对接活动,加大岗位信息发布力度,组织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开展劳务协作,促进劳动力资源有序流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和国家、省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主体,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着力推动政策落实兑现。本措施之外,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全市各级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睿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睿洋同志为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群辉同志的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石刚同志的益阳市地方志编纂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唐律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发展规划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阳泽华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基础医学院院长;

任命莫颖莉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贺旭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院院长;

任命曹玉林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医学院(益阳市口腔疾病防治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西玲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任命夏琼琼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任命王强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处长。

因机构更名,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原发展规划中心主任、原基础医学部主任、原药理学系主任、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原公共课部主任、原继续教育部主任、原医学教育研究室(科研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3〕18号

YYCR—2023—02001

各区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大通湖区发改和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号)、《关于核定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5号)、《关于公布中小学春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号)、《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关于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号)、《益阳市中小学课后工作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益教联〔2021〕19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续使用〈益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益教通〔2019〕74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阅读教育工作的通知》(益教通〔2020〕74号)、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和“书香校园”评比活动的通知》(益教通〔2021〕51号)、益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做好(课堂内外)订刊、学刊、用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益阳市教育局关于持续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放下手机爱上阅读”活动的通知》和《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2023年春季-2023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通知》(益教通〔2022〕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3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及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就餐补卡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费向学生提供小学1-3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

(一)伙食费。由学校按“保本不赢利”的原则制定标准,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审定后执行。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

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可按每生每期不超过 50 元  
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作业本费。按价格主管部门在小学 1  
至 2 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 7 元、小学 3 至 6 年级  
每生每期不超过 10 元、初中每生每期不超过 15  
元的额度内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则  
和附表 3 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三、四、  
五、六年级每生每期均不得超过 70 元，七年级不  
得超过 100 元，八年级不得超过 150 元（含考试  
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 260 元（含考试辅导  
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  
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或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  
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住宿费。依据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五）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  
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严格执  
行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  
（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

（六）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  
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 10 元/  
卡标准收取。

（七）校内课后服务费。严格执行《益阳市  
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益教联  
〔2021〕19 号）。

（八）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  
学生个人收取费用。

（九）校外活动费。校外活动费（指郊游、  
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  
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  
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  
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

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推进益阳市中小学研  
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教联〔2020〕11  
号），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  
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  
学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  
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  
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  
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  
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  
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  
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  
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  
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  
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  
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  
送，损害学生利益。

## 二、高中阶段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公办普通高中，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作业本  
费、教辅材料费、课本费和新生体检费外，还  
可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  
食费、校服费、研学实践费、就餐卡补办费  
和校外活动费。

（一）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  
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省级示  
范性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1000 元，其  
他高中为每生每期 800 元。

（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期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  
则和附表 4 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  
每生每期高中一年级不得超过 200 元，高  
中二年级不得超过 350 元（含考试辅导材  
料），高一、高二学生在市推荐目录内征  
订教辅材料时可按“打捆推荐、自主选择、  
限定总额、滚动收取”的原则进行。

高中三年级不得超过42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或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课本费。未列入省发改委选定的教材目录的不得在我市销售。与教材配套的光盘、通过互联网下载形式取代磁带的数字音像材料等由学生家长自愿购买,学校根据教学计划选定,按附表2规定的价格据实收取费用。

(五)住宿费。依据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六)伙食费。学校实行打卡或购票(卡)就餐的由学生自由选择伙食标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只提供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按每生每期不超过50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七)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八)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10元/卡标准收取。

(九)校内课后服务费。严格执行《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益教联〔2021〕19号)。

(十)新生体检费。按照省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校外活动费。学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二)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推进益阳市中小学研学

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教联〔2020〕11号),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 三、民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民办中小学收费应当体现公益属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民办中小学校非营利或者营利性的办学性质,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执行。

### 四、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

(一)严格教辅材料管理。各地要按照“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五限”原则,落实“一科一辅”政策。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要严格杜绝非法出版物进校园,教材、教辅须统一到当地新华书店正规发行渠道征订,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等征订模式的

改革。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课堂内外中的《创新阅读》,《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以及“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爱国主义主题阅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多维一体资源包”等教育刊(读)物和阅读图书,各地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家长自愿向有资质的机构订阅。

(二)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保证学生伙食质价相符。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应按规定建立伙食台帐,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按规定在缴费处、学生住宿区、食堂等学生相对集中的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栏、墙)对学生的收费项目、内容和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或学生家长的监督。

(五)加强自愿收费项目管理。学校所有的

自愿收费项目应充分体现自愿原则,在听取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后,签订自愿征订单。自愿征订签名应以学生监护人为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未能及时签名的,学校应设法征求学生监护人意见和建议,并作备注。

(六)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退费政策规定。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费用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七)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和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要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对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每一件都要落实查办,切实维护教育收费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附件:

- 1、2023年春季义务教育教材价格表
- 2、2023年春季高中教材价格表
- 3、2023年春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 4、2023年春季高中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1

## 2023年春季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一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一年级下册	人 教	5.32	
	语文一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一年级下册	人 教	7.38	
	音乐一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一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一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一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2.11	
二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下册	人 教	5.09	
	语文二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二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音乐二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二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二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二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2.34	
三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下册	人 教	6.46	
	语文三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三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三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三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54	南县、大通湖
	科学三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三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三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健康常识下册	地 质	4.63	

年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四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下册	人 教	6.71	
	语文四年级下册	人 教	9.46	
	数学四年级下册	人 教	8.08	
	音乐四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四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54	南县、大通湖
	科学四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四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四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健康常识下册	地 质	4.63	
五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下册	人 教	6.69	
	语文五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五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音乐五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五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五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科学五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8.19	
	英语五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生命与健康常识下册	地 质	4.63	
信息技术五年级下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48		
六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下册	人 教	6.45	
	语文六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数学六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六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六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年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六年二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英语六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科学六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8.19	
	信息技术六年级下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48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六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健康常识下册	地 质	4.63	
七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16	
	语文七年级下册	人 教	11.04	
	数学七年级下册	湘 教	10.59	
	英语七年级下册	人 教	9.69	
	历史七年级下册	人 教	8.07	
	地理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15	
	地理图册七年级下册	地 图	5.72	配人教版
	生物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七年级下册(五线谱)	人 教	9.34	
	美术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南 方	3.94	南县、大通湖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湘 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湘 教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华 文	4.17	资阳
	信息技术七年级下册	沪 科 教	7.38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七年级下册	湘 教	6.00	
	中华民族大团结	人 民	7.38	
生命与健康常识下册	地 质	5.77		
八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语文八年级下册	人 教	9.44	
	数学八年级下册	湘 教	10.83	
	物理八年级下册	人 教	6.46	
	英语八年级下册	人 教	9.44	

年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八年二期	历史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38	
	地理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38	
	地理图册八年级下册	地 图	5.31	配人教版
	生物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八年级下册(五线谱)	人 教	8.91	
	美术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南 方	3.94	南县、大通湖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湘 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湘 教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华 文	4.17	资阳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下册	湘 教	6.56	
	信息技术八年级下册	沪 科 教	8.29	
	生命与健康常识下册	地 质	5.77	
九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下册	人 教	6.48	
	语文九年级下册	人 教	9.90	
	数学九年级下册	湘 教	9.90	
	化学九年级下册	人 教	8.21	
	历史九年级下册	人 教	7.62	
	音乐九年级下册(五线谱)	人 教	8.05	
	美术九年级下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说明：国家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配有“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供各地按需自愿购买，其具体价格为一年级 8.00 元（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一张）二、三、四、五、六年级 13.00 元，七、八、九年级 14.00 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年级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两张）

## 附件2

## 2023年春季普通高中教材价格表

单位:元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思想政治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 教	1-3 年级	6.77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2 经济与社会	人 教	1-3 年级	5.94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3 政治与法治	人 教	1-3 年级	9.54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	人 教	1-3 年级	10.37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人 教	1-3 年级	9.81	
	高中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人 教	1-3 年级	8.71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 逻辑与思维	人 教	1-3 年级	10.09	
语文	高中语文 必修 上册	人 教	1-3 年级	29.75	(含数字音像材料 18 元、赠送光盘)、可选读本 32 元
	高中语文 必修 下册	人 教	1-3 年级	30.85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上册	人 教	1-3 年级	26.98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中册	人 教	1-3 年级	28.64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下册	人 教	1-3 年级	27.81	
英语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一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含数字音像材料 15 元、赠送光盘)、可选读本 22.5 元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二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三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数学	高中数学(A版) 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9.9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数学(A版) 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20.83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数学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1.87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9.07	
	高中数学(A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 教	1-3 年级	11.87	
物理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0.49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16 元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9.07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三册	人 教	1-3 年级	11.0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0.19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9.6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 教	1-3 年级	11.03	
化学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1.20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16 元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1 化学反应原理	人 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2 物质结构与性质	人 教	1-3 年级	9.52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3 有机化学基础	人 教	1-3 年级	12.88	
历史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上)	人 教	1-3 年级	16.45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39.8 元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	人 教	1-3 年级	12.58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人 教	1-3 年级	9.26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35.8 元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2 经济与社会生活	人 教	1-3 年级	8.15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人 教	1-3 年级	8.43	
地理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一册	湘 教	1-3 年级	11.3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二册	湘 教	1-3 年级	11.39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湘 教	1-3 年级	10.55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湘 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湘 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一册	星 球	1-3 年级	6.13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地理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二册	星 球	1-3 年级	6.13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星 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星 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星 球	1-3 年级	5.72	
生物	高中生物学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	人 教	1-3 年级	11.31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生物学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	人 教	1-3 年级	10.7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	人 教	1-3 年级	9.6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	人 教	1-3 年级	9.91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	人 教	1-3 年级	10.19	
信息技术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1 数据与计算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51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2 信息系统与社会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4.19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数据与数据结构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4.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网络基础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23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3 数据管理与分析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1.95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4 人工智能初步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1.31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5 三维设计与创意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0.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6 开源硬件项目设计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43	
通用技术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1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3.41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2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2.30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电子控制技术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机器人设计与制作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95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3 工程设计基础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通用 技术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4 现代家政服务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5 服装及其设计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6 智能家居应用设计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7 职业技术基础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8 技术与职业探索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9 创造力开发与技术发明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10 科技人文融合创新专题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11 产品三维设计与制造	广东 科技	1-3 年级	7.88	
音乐	高中音乐 必修1 音乐鉴赏	湘 艺	1-3 年级	13.63	
	高中音乐 必修2 歌唱	湘 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必修3 演奏	湘 艺	1-3 年级	10.83	
	高中音乐 必修4 音乐编创	湘 艺	1-3 年级	11.95	
	高中音乐 必修5 音乐与舞蹈	湘 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必修6 音乐与戏剧	湘 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1 合唱	湘 艺	1-3 年级	8.0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2 合奏	湘 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3 舞蹈表演	湘 艺	1-3 年级	5.7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4 戏剧表演	湘 艺	1-3 年级	9.15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5 音乐基础理论	湘 艺	1-3 年级	6.6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6 视唱练耳	湘 艺	1-3 年级	5.79	
美术	高中美术 必修 美术鉴赏	湘 美	1-3 年级	22.15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1 绘画	湘 美	1-3 年级	12.57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2 中国书画	湘 美	1-3 年级	13.44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3 雕塑	湘 美	1-3 年级	8.21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年 级	定 价	备 注
美术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4 设计	湘 美	1-3 年级	9.52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5 工艺	湘 美	1-3 年级	9.08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6 现代媒体艺术	湘 美	1-3 年级	11.70	
其他	高中体育与健康 (高一、高二)	人 教	1-3 年级	19.71	

说明：依据湘教发〔2021〕31号，课程类别（3）选修课程要求，学生自主选择选修课程（学科核心素养），人教版语文（28元/本）、数学（23.8元/本）、译林版英语（37.5元/本）。

## 附件 3

## 益阳市 2023 年春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 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三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41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41	
	暑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四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41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41	
	暑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年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五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41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41	
	暑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五年级	人教电子	13.00	
六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41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41	
	暑假生活 英 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 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六年级	人教电子	13.00	
七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年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七 年 级	学法大视野 地理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生物 七年级	湘 教	11.22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 教	5.65	
	暑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暑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暑假作业 地理	团 结		
	暑假作业 生物	团 结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 质	5.88	
八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地理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生物	湘 教	11.22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 教	11.89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 教	5.65	
	暑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暑假作业 物理	团 结		
	暑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年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八 年 级	暑假作业 地理	团 结		
	暑假作业 生物	团 结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 质	5.88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生物	海 南	21.02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地理	海 南	21.02	
九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化学	湘 教	11.89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剑指中考 语文	团 结	14.89	
	剑指中考 数学	团 结	14.89	
	剑指中考 历史	团 结	14.31	
	剑指中考 物理	团 结	13.18	
	剑指中考 化学	团 结	13.18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英语	海 南	20.34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道德与法治	海 南	21.02	

## 附件 4

## 益阳市 2023 年春季高中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步练习 (2017 课标版) (高中 1-2 年级)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 语文必修下册(2017 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20.73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中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下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必修第一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A版)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湘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26.1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二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3.4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6.14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0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三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70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17.97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步练习(2017课标版)(高中1-2年级)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3(2017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1 分子与细胞(2017课标版)	海南	18.82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2 遗传与进化(2017课标版)	海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 选择性必修1 稳态与调节(2017课标版)	海南	19.39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2 生物与环境(2017课标版)	海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3 生物技术与工程(2017课标版)	海南	19.3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一册(2017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二册(2017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必修 第三册(2017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2017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2017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2017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2017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017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2 经济与社会(2017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3 政治与法治(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2017课标版)	北师大	30.26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中外历史纲要(上)(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2017课标版)	北师大	25.11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步练习 (2017 课标版) (高中 1-2 年级)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2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0.54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3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一册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9.3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二册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3.67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4.81	
暑假作业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语文高一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历史高一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一	北师大	5.59	
	暑假加油站 物理高一	首都师大	4.15	
	暑假加油站 化学高一	首都师大		
	暑假加油站 生物高一	首都师大		
	暑假生活 数学高一	湘 少	7.36	
	暑假加油站 英语高一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地理高一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语文高二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历史高二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二	北师大	5.59	
	暑假加油站 物理高二	首都师大	4.15	
	暑假加油站 化学高二	首都师大		
	暑假加油站 生物高二	首都师大		
	暑假生活 数学高二	湘 少	7.36	
	暑假加油站 英语高二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暑假生活 地理高二	北师大	5.59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 高一	湘 人	18.00	
	国防教育 高二	湘 人	18.00	
2017 课标版高中 1-2 年级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一册(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二册(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自然地理基础)选择性必修 1(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区域发展)选择性必修 2(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选择性必修 3(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6.56	
学业水平考试辅导类 (高中 1-2 年级)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语文	新世界	14.5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数学	新世界	14.5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英语	新世界	14.5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思想政治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历史	新世界	11.89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学业水平考试辅导类 (高中1-2年级)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地理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生物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物理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化学	新世界	11.89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语文	湖南教育	17.79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数学	湖南教育	13.24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英语	湖南教育	14.59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思想政治	湖南教育	9.86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历史	湖南教育	13.92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地理	湖南教育	11.89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生物	湖南教育	11.22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物理	湖南教育	12.57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化学	湖南教育	11.2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语文	云南人民	17.37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数学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英语	云南人民	19.8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思想政治	云南人民	14.8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历史	云南人民	14.8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地理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生物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物理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化学	云南人民	13.61		
高考总复习	高考总复习·语文(高三用书)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文)(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理)(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英语(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思想政治(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高 考 总 复 习	高考总复习·历史(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地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物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化学(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生物(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北师大	33.06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北师大	29.62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北师大	34.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北师大	35.63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北师大	29.0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北师大	31.91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北师大	33.63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北师大	34.20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北师大	31.3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北师大	33.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语文	地质出版社	19.8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文)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理)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英语	地质出版社	19.4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思想政治	地质出版社	17.5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历史	地质出版社	17.4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地理	地质出版社	16.6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物理	地质出版社	18.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化学	地质出版社	18.55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生物	地质出版社	18.4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湘师大	36.22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湘师大	32.51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高 考 总 复 习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湘师大	37.9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湘师大	38.58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湘师大	35.5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湘师大	35.2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湘师大	31.1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湘师大	32.51	

说明：

- 1、各学校代收的教辅材料费，仍按益教通〔2019〕74号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办法执行。
- 2、高中三年级总复习资料，各学校根据实际选用的品种和价格确定，不超限额。目录外复习资料按益教通〔2019〕74号文件要求操作，不超限额。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益环发〔2023〕1号

YYCR—2023—27001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环人事〔2020〕1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湘环发〔2021〕19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经局党组会同意,现将《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目录(2022)》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3〕5号

YYCR—2023—79001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事务中心,市医疗保障局直属事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际,对《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0版)》新增、修订和价格调整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结合《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022)》(湘医保发〔2022〕49号),形成了《益阳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见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根据国家、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要求,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参照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最

高政府指导价,遵循《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71号)对益阳市2022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限额要求,实施接近于零增长的医疗服务价格结构调整。共调整1451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下调282个大型设备检查、治疗类和化验类项目价格,上调1169个诊查、护理、中医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2282个不合级差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达到了优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衔接分级诊疗,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目的。

## 二、统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及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按照《目录》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服务产出、价格构成和扩展项)、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和说明(加收项)提供医疗服务和收取费用,并确保相应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严禁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

## 三、分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

《目录》中项目价格标准为我市公立医疗机

构最高指导价，各公立医疗机构可自主确定下浮幅度，但不得上浮。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从高到低分为一类、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5 个类别，二类一档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一类价格的 90% 制定，二类二档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一类价格的 85% 制定，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二类二档价格的 90% 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三类价格的 80% 制定。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已被评定的价格类别实施收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通过医保协议进行约定。

#### 四、严格特殊器械和特殊材料费管理

凡是价格项目“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疗仪器和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特殊物品等，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 五、“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互联网远程会诊（含影像学会诊）、互联网复诊、远程心电监测、远程病理会诊、互联网心理咨询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继续试行。

#### 六、其他事项

为衔接原物价政策，益阳市中心医院已确定可加收的部分提价三、四级手术项目价格继续执行在一类价格基础上上浮 5% 的规定，共涉及 767 个项目（但项目说明中标明可加收的项目，其加收部分不得上浮）。

#### 七、工作要求

（一）协同配合，加强监管。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

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资金行为。

（二）跟踪评估，积极应对。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要精心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有序完成调价工作。实施调价后做好跟踪评估工作，及时收集《目录》在操作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和医保基金支付变化情况，认真研究价格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

（三）稳步实施，防范风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把工作做细、做稳、做好，要做好舆情分析以及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之前，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及标准与本《目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目录》为准。

附件：见益阳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